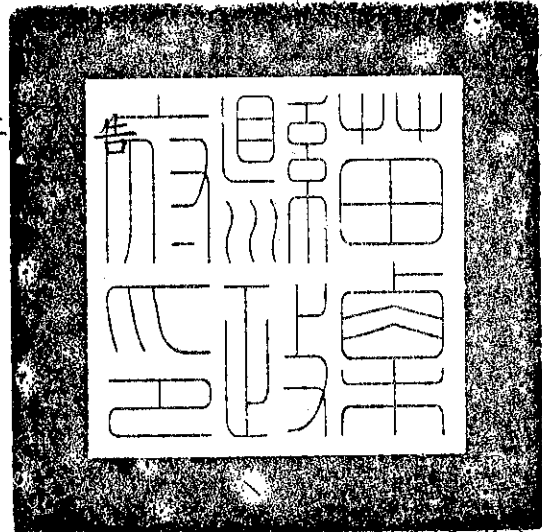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5000559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轄內「苗栗縣三義鄉立納骨塔（第一公墓內之懷親堂）」之殯葬設施，公告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苗栗縣三義鄉立納骨塔（第一公墓內之懷親堂）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12-5號。
- 三、殯葬設施所屬區域：坐落苗栗縣三義鄉五穀段1112地號（使用類別為殯葬用地，地號登記面積分別為26,924.95平方公尺）之部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7,000平方公尺，開發面積為1,432.35平方公尺。
- 四、殯葬設施設置者：三義鄉公所（法定代理人徐文達鄉長）。

縣長 徐耀昌